



與我一起

# 對抗假訊息

妨害選舉檢舉電話 | 0800-024-099#4

重大刑案  
國安案件 檢舉電話 | 0800-566-666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其他時日上班時間專人接聽】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廉政檢舉專線089-325204 關心您

# 目錄

01

## 廉政宣導

垃圾車繞去朋友家載廢菜葉 台東2清潔隊員貪污罪重判重罰

軍士官貪圖私利洩軍機 高檢署：背叛國家 惡性重大

02

## 消費櫥窗

孝子買三輪車9天就爆炸...8旬母燒傷殞命！攤商裝不明鋰電池遭起訴

「陸爆紅」鼻吸能量棒 台灣也買得到 新北教育局提醒：成分不明

03

## 廉政小品

六廉是指？

04

## 112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

採購案例【以採購消耗品之名，行置換公務平板電腦之實】

05

## 廉政小叮嚀

圖利罪

## 垃圾車繞去朋友家載廢菜葉 台東2清潔隊員貪污罪重判重罰



台東市公所垃圾車。與本案人車無關。（記者黃明堂攝）

2023/11/27 10:08

〔記者黃明堂／台東報導〕台東市清潔隊2名隊員在清運路線時，45次偏離路線繞進羅姓友人的蔬菜店載運廢棄菜葉，因屬須付費的事業廢棄物，非一般家戶垃圾，等同圖利羅某7萬多元，2隊員被台東地方法院依貪污罪判刑2年、1年8月，各緩刑及褫奪公權3年，還得各付公庫25萬、18萬元，蔬菜商也被緩刑、褫奪公權3年、支付公庫20萬元。

判決書指出，江男與謝男均為台東市公所清潔隊隊員，江為駕駛，謝為隨車清潔隊員，2人共同負責依清潔隊排定之清運路線，清運一般家戶廢棄物與廚餘後至建農垃圾掩埋場，是具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蔬菜商羅男與江為朋友。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台東市公所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運代處理收費標準」，每公噸進場應繳交4800元規費，羅男的倉庫是經營蔬菜所用，倉庫內堆置之菜葉、保麗龍、塑膠籃等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向市公所申請並繳交規費後，才能清運。

江、謝為使羅規避依法清運事業廢棄物之規費，常偏離原定清運路線，前往羅的倉庫載運事業廢棄物，再返回原定清運路線蒐集一般民眾之家戶廢棄物至建農掩埋場過磅倒置，犯行共39次，致羅男獲得免向市公所申請並繳交共計7萬4880元規費之不法利益。

另外，在謝男請假時，江男開車另載3名不知情的清潔隊員，共6次偏離路線到羅倉庫載廢棄物，致羅男免繳1萬1520元。

## 軍士官貪圖私利洩軍機 高檢署：背叛國家 惡性重大



高檢署偵辦軍士官洩密共諜案，昨將涉案人謝秉成（右圖起）、蕭翔云、康奕彬、謝孟書、何信儒移送高等法院。（記者塗建榮攝）



2023/11/28 05:30

2023年11月03日

〔記者錢利忠／台北報導〕七位現役軍、士官，貪圖數萬元小利，涉嫌配合共諜拍攝「投降影片」，或將攸關國家安全的漢光演習實兵操演，以及各作戰區的防衛部署等軍事機密洩給共諜，昨分別被依可處無期徒刑的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賄等罪起訴；高等檢察署痛批涉案軍士官，背叛袍澤與國家，應受「法律最嚴厲制裁」。

高檢署指出，軍人領國家俸祿，長期受栽培並委以重任，對國家忠誠是最基本的義務，應保護機密，確保國安，僅因個人利益薰心，即配合拍攝「我願意投降解放軍」等心戰影片，或洩漏軍機給中共，違背守土衛國的職責，出賣國家人民，背叛袍澤與國家，惡性極為重大。

### 檢調追查共諜組織 拉出軍中肉粽串

全案起源於調查局偵蒐陳裕炘發展共諜組織一案，今年七月卅一日起發動四波搜索，共七位現役軍、士官涉案。高檢署昨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收賄罪，國家安全法之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等罪分別起訴共諜商人謝秉成、陳裕炘、蕭翔云及七位現役軍、士官，十人均被求處重刑。

檢調循陳裕炘發展共諜組織案的線頭查起，掀起多位軍、士官涉共諜組織的肉粽串，共諜商人陳裕炘、謝秉成，以及今年四月才從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少校教官退役的蕭翔云等三人，分別吸收缺錢花用的基層軍、士官，以區區數萬元小利為餌，刺探及收集軍機。

### 商人遊說洩漏軍機 依層級按件計酬

檢調查出，陳裕炘、謝秉成及蕭翔云等三人，先從謝孟書、洪睿洋、何信儒及康奕彬等四位現役軍官著手，利用軍中學長、學弟的階層體制引薦，拓展軍中人脈，並依軍機層級按件計酬，遊說軍士官收集及外洩軍機；遭外洩的機密包括去年及今年的漢光演習實兵推演資料，內容約兩百多頁，以及陸軍「第一作戰區」至「第五作戰區」的相關初步部署。

涉案軍官均否認收賄；以不法金流約一百萬元的謝孟書為例，他供稱與謝秉成之間只是單純的「借貸」，並無交換軍機等對價關係。此案有九位被告被起訴由一審管轄的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收賄罪，但同案犯行也牽涉二審管轄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刑責，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案件相牽連者得併由上級法院管轄，十位被告均併由高院審理。

## 陸爆紅「鼻吸能量棒」 台灣也買得到 新北教育局提醒：成分不明

記者楊惠琪／台北報導 2023年11月02日

繼蘿蔔刀之亂後，最近大陸國中小學校園又風行「鼻吸能量棒」，號稱可以提神醒腦，在網購平台上也都主打「學生專用」、「上課防困」等字眼，有醫生提醒此透過鼻腔吸入的商品，要小心成癮，對岸已呼籲避免使用。但目前在台灣網購平台也可輕易購買，正值國小期中考周，新北市教育局呼籲學生，每天睡足8小時，避免使用成分不明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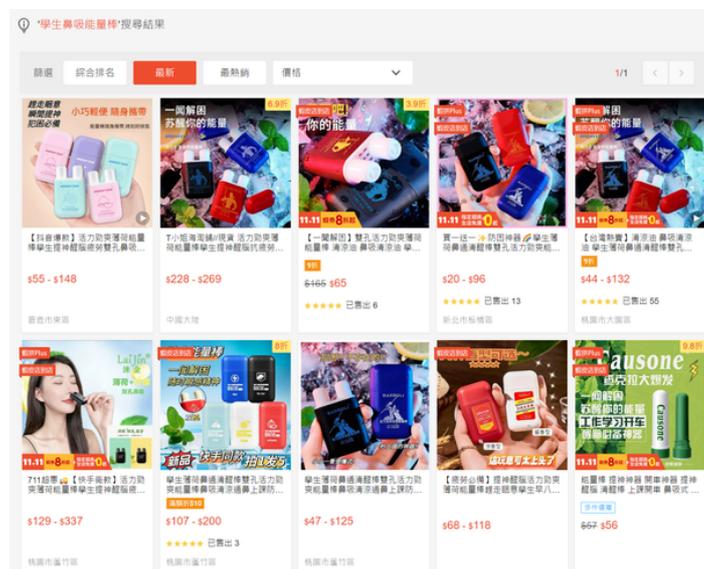
綜合陸媒報導，「鼻吸能量棒」的外觀為有蓋子的長方體，打開後有2根棒狀的吸口，直接插入鼻孔中呼吸，就可吸到能量棒裡的薄荷精油等物，但有醫生指出，學童若頻繁使用可能會傷害鼻黏膜，甚至成癮，並不建議使用。

記者實際上網瀏覽國內網購平台，至少已有上百筆有關「鼻吸能量棒」的商品資訊，商品介紹主打「抖音爆款」、「一聞解困」、「學生上課防困專用」、「小巧便攜」等，甚至有西瓜、薄荷、蜜桃、葡萄、檸檬等口味，每個售價約50元起。

新北市教育局表示，「鼻吸能量棒」類似市面上的乙類成藥如薄荷棒、薄荷鼻吸劑等，其成分及標示是否合法並經核准上市，有待相關單位釐清，依據食藥署相關資訊，使用類似商品前應注意是否為合格藥品，詳讀外盒或藥品仿單（說明書）標示、塗抹應適量，次數勿頻繁。

新北教育局說，希望學生可以自我養成健康良好習慣，每天睡足8小時，就有充足的睡眠，便可增加學習成效，養成均衡飲食與運動習慣，即可避免使用「鼻吸能量棒」此類商品；此外，也會請學校加強宣導「正確用藥」五不原則：「不聽」不聽神奇療效藥品的廣告、「不信」不信有神奇療效的藥品、「不買」不買來路不明的藥品、「不吃」不吃別人贈送的藥品及「不推薦」不推薦藥品給其他人。

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陳素慧表示，經查目前台北市校園內並未出現「鼻吸能量棒」相關商品，至於該商品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則由衛生局認定，教育局會請學校加強宣導，提醒學生養成良好作息。



▲ 國內網購平台已出現許多「鼻吸能量棒」的相關商品。（圖／翻攝網路）

「六廉」：最早的官吏考核標準

「周禮」記載，古時以「六廉」做為官吏考核的標準。

「六廉」是指「廉善」－執事獲得民衆好評；

「廉能」－有效推行政令；

「廉敬」－負責盡職；

「廉正」－品行方正；

「廉法」－守法不失；

「廉辨」－臨事分明，不疑惑。

六項標準都冠以「廉」字，是在強調「以廉為本」。今日公務員考績列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大體仍承襲了「六廉」的內容。



## ■ 採購案例

### 案例一【以採購消耗品之名，行置換公務平板電腦之實】

【案情】 某機關研究員小紅，因其主管表示希望汰換公務使用之平板電腦，遂私下洽請廠商阿綠提供 18 支碳粉匣報價單，方便小紅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阿綠採購。俟請購核准後，阿綠開立 12 支碳粉匣統一發票且攜帶碳粉匣到機關驗收。惟在驗收通過，小紅辦理核銷作業後，阿綠就將部分碳粉匣帶回公司，另於數日後再提供 1 臺平板電腦、1 個保護套給小紅轉交主管使用。

案經檢察官認定小紅及阿綠之行為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4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各支付新臺幣 2 萬元。

#### 【補充】

同仁辦理採購時應依規定請購、驗收及核銷，不得像上開案例一樣，以多報採購 A 物數量，私下換 B 物的方式辦理，亦不得以可核銷之名目報支不得核銷之品項，例如某機關課員，明知酒精飲料不得以公務經費核銷，卻請業者將公務餐敘中同仁飲用的「酒精飲料」費用開立為「水果餐盒」發票，並於向機關申請追加經費獲准後辦理核銷，案經檢察官認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與業者共犯刑法第 216 條、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予以緩起訴處分，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

從以上案例可以知悉，縱使「不是自己私用，而是供長官公務或同仁使用」，同樣涉及不法。



圖:轉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圖利罪

### (一) 案例概述

「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因經營卡車運輸業之胞弟「王小天」請託，「王大天」明知 A 市訂有「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環保局亦訂有「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收費準，且逾垃圾掩埋場作業時間（下午 4 時）後，車輛即不得進場傾倒，竟仍基於圖利「王小天」之犯意，趁地磅室人員未加注意之際，引導胞弟「王小天」雇用之貨車司機得以在未取得 A 市環保局書面同意文件之情形下入內傾倒廢棄物，復未經過磅計重及繳納代處理費之情形下，放任其駕車離場，使其胞弟「王小天」獲得免繳納 1.93 公噸廢棄物之代處理費 5,000 元之不法利益。本案嗣遭檢舉，在政風室主任將上開行為告知「王大天」直屬長官後，其始向 A 市環保局補繳代處理費 5,000 元，並於翌日至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上開犯行。

### (二) 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2、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

### (三) 案例研析

1、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於直接故意，即法條中之「明知」，且限於因而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犯」，若行為人無法造成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因本條不

處罰未遂犯，故不構成該罪。

2、圖利與便民界限，常使人混淆，以下列出圖利與便民不同點以茲區別：

(1)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圖利」有明知故意、「便民」無明知故意。

(2)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圖利」違反法令、「便民」不違反法令。

(3)獲得之利益：「圖利」不法利益、「便民」合法利益。

3、「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

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4、「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性質屬自治條例，而 A 市環保局所制定之「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已公告於網站，不特定人民均可知悉該公告之內容，又其中明定進場時段及需取得書面同意證明文件並持之入場等相關規定，確會影響多數不特定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所定「違背法令」之範圍。

5、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所為圖利犯行僅有 1 次，所圖利之對象僅胞弟「王小天」1 人，且所圖之不法利益僅 5,000 元，情節尚屬輕微，應依

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犯罪後自首，並代其胞弟繳回不法所得，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法院最終認定「王大天」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